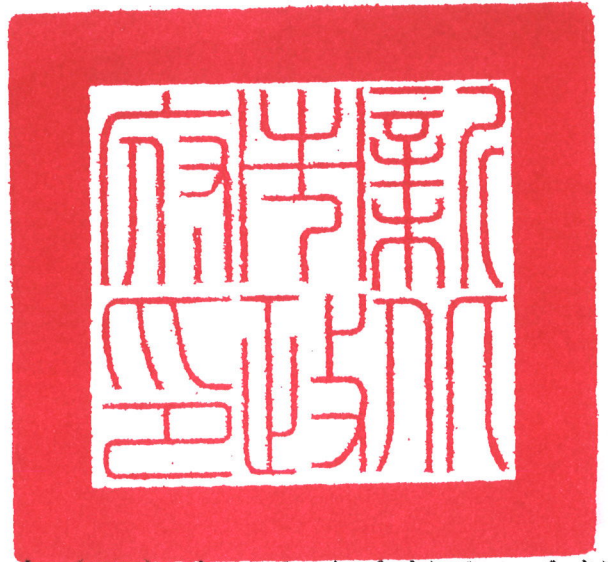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1016945561號
附件：重劃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新北市樹林區文中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0年10月1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核定重劃範圍：依「變更樹林主要計畫(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、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」及「擬定樹林都市計畫(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、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核定重劃範圍，重劃範圍四至如下：
 - (一)東：文中二(樹人家商)西側農業區。
 - (二)南：計畫道路I-1(大安路)。
 - (三)西：部分保護區、部分農業區。
 - (四)北：農業區(潭底公園)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>)土地開發專區—自辦市地重劃項下查詢。

市長侯友宜